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7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雄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公司根据股东决议并经内部决策审议，撤销监事会，改为仅设一名监事，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为刘涛、陈春红、朱鹏飞、沈迪或、李赣龙，监事为邱茂连。本次人事变更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告称，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和“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